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一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90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l8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02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
審查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
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所轄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2月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169781號函檢送108年1月24日召開之「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」會議紀錄提案十四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地區為防杜違規變更供作住宅使用，前經本局107年7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2640號函示允其於專有部分作部分隔間，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，並於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時檢附課徵稅率資料。另倘案情特殊者，再視個案情形簽報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為回歸正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樣態，並使行政流程簡化以免擾民，爾後本市大彎北段地區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審查原則如下：

(一)為加強管理本地區建築物用途，於室內裝修圖說審查階段應併卷檢附稅籍資料，倘為住宅稅率時，則予以否准。

(二)本都市計畫不得作住宅使用分區內之建築物，其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，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，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。另倘案情特殊者，再視個案情形簽報處理，以達方便管理、加速行政效能並兼顧市府政策。

四、本局107年7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2640號函，併予停止適用。

五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0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；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